

##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，为保障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、持续高效发展，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合理配置，公司对2013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计划基本情况

预计2013年度，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交易类别	关联方名称	交易内容	预计交易金额
1	提供劳务	香江集团有限公司、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物业管理	30 万
2	接受劳务	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招商咨询、 顾问等劳务	4000 万
3	出租	香江集团有限公司、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房屋租赁	500 万
4	购买商品	广州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、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	购买家居产品	500 万
<b>合计</b>				5030 万元

#### 二、关联方简介和关联关系

##### 1、关联方介绍

(1)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翟美卿

注册资本：325,000,000元

成立日期：1993年7月2日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策划；企业经营管理；批发和零售贸易（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。

(2)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翟栋梁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5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6年2月7日

经营范围：家具、床上用品、装饰材料、室内装饰用品、灯饰、办公系列用品、文教文化用品、百货、日用杂品、针纺织品、服装、家用电器、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；柜台出租。

(3) 广州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杜文波

注册资本：2000万港元

成立日期：2001年6月7日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家居，销售本企业产品。

## 2、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说明

以上关联方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子公司。

## 三、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交易双方协商定价。具体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，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，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。

## 四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制定，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；该类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网络和渠道优势，减少成本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能保证香江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，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及合理配置，同时能够降低交易对方信用风险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。以上交易行为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

赖。

## 五、审议程序

### 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此议案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，交易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2、相关会议审议

201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翟美卿女士、修山城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